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39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203397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3979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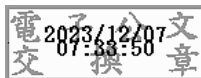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勞動部為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，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5項規定，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D022912_1_0114213366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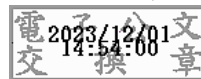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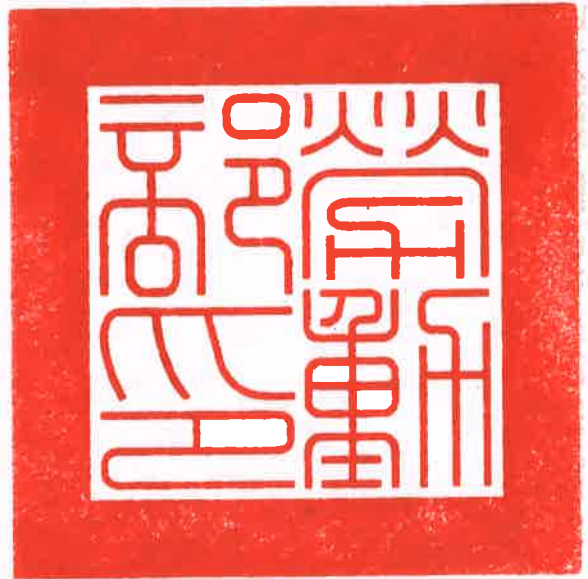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

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

- 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(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士)之知能培訓，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，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(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事業單位，為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得請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士協助。
- 三、調查專業人士之培訓對象如下：
 - (一)中央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併稱各級政府)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、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 - (二)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、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，或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。
 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。
 - (四)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律師。
- 四、培訓對象應依下列規定之課程內容，參加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：
 - (一)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培訓之對象：
 1.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。
 2.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與舊法適用(包括與其他性騷擾法規競合之爭議)，及法院判決。
 3. 調查策略及技術。
 4.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及論述。
 5.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分析。
 - (二)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培訓對象：
 1.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及增能。
 2.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。

3.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與舊法適用(包括與其他性騷擾法規競合之爭議)，及法院判決。
4. 調查策略及技術。
5.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及論述。
6.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例分析。

前項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，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中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規定。

前點第一款規定之培訓對象，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者，免參加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五目所定課程。

五、調查專業人士參加前點所定培訓課程，並取得完訓證明者，由本部列冊，納入人才資料庫。

六、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，應至少每五年擔任各級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，或參加各級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七、人才資料庫內之資料，包括調查專業人士之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(如附表)；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，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。

八、調查專業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：

- (一)未依第六點規定，於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，每五年擔任講師或參加課程。
- 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。
- (三)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致其認定事實有偏頗之虞。
- (四)其他不當行為。